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保涑水罚决[2023]0052号

涑水硕鑫水泥砖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 地址：涑水县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[REDACTED]

根据现场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不能密闭的物料，未设置围挡覆盖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物料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照片；物料场所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的照片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以上权利均视为放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。”的规定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，1、已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，效果不佳的1%；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0；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0；4、配合检查00；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0；计算裁量后共计10000元。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壹万元整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，收款银行：河北银行保定分行，户名：保定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000022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5日

